

复关与我国的经济和技术的发展

Restoration of China's Position in GATT, and Development of Her Economy and Technology

李 刚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博士生 北京 100872)

根据与关贸总协定的谈判进程,我国有可能在1993年内恢复缔约国的地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又被称为“经济联合国”,在当今世界经济高度分工与协作的时代,我国仍处在这个“联合国”之外,这对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参与国际竞争极为不利。然而,入关意味着要取消贸易壁垒,放开国内经济和技术市场。企业技术进步、技术改造、科技体制改革等一系列问题随之将变得更加重要。它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既是一个挑战,又是一个机遇。目前,国内理论界一方面在热烈讨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发展经济要靠科技;另一方面,在讨论复关对中国的影响时,又往往只考察其经济方面的内容,而不深究其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然而,只有注重科技进步的企业才能在国际市场上经得起考验;只有把企业效益的提高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上来,才能真正把企业推向国内和国际市场,市场经济也才能发展和完善起来;只有建立了适合国内、国际市场的科技向经济转化的机制,国民经济才能获得较大的增长。更重要的是,只有建立了完善的科技法规、标准、制度,才能有效而“合法”地保护自己幼稚的民族工业,从根本上解决适当保护和公平竞争的矛盾,把挑战转变为机遇,促进国民经济和谐、迅速地增长。

因此,研究复关后科技进步、科技法规、科技体制改革、科技人才与教育等方面的战略调整问题就显得非常迫切。

1. 科技进步

据罗伯特·索洛计算,美国近几十年经济增长的80%多是依靠技术进步来实现的。然而我国科技进步的动力一直不足,原因很多,一方面评审、奖励制度不合理,另一方面科技研究经费不足、起点水平低。首先,科技劳动的价值应得到合理的体现,包括名与利。所谓名,便是科研成果名正言顺地属于自己,而不是属于别人。尽管是职务发明,也应该体

现主要工作是谁做的。所谓利,便是成果投入生产后,研究者应该得到相应的物质补偿。我国知识分子目前物质待遇普遍较低,他们的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之后没有得到相应的物质补偿是一个重要原因。1992年3月,珠海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引起全国轰动,各地纷纷效仿,极大地鼓舞了科技工作者的科研热情。马克思讲,人只有满足吃、穿、住、行等日常生活的需要,才会有安全、荣誉、自我实现、爱与被爱等高层次的需要。我国科技工作者在物质待遇方面如果能够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必将大大提高他们科研的积极性。

复关后,市场变化快,科技进步也应随着市场的变化不断调整自己的发展方向。我国在这些方面是有过深刻教训的。五六十年代的集成电路板技术,我国和国外差不多同时起步,但后来却落伍了。80年代初,我国和南朝鲜几乎同时发展录像机技术,90年代南朝鲜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并占据一定份额,而我国与之差距甚大,关键在于市场机制不健全,科技进步并未成为企业生死攸关的问题。因此,复关后,要使企业真正处在不败之地,对科研工作者的劳动真正实行按劳分配,将企业真正推向市场是保持科技进步动力不衰的关键。

2. 科技法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科技制度改革和法规建设有些成效,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复关后,科技法规的作用就显得非常重要,它是保护民族工业的关键,因为利用“幼稚行业”条款而得以保护的行业数量十分有限(如轿车、电子计算机、空调器等)。尽管关贸总协定明文规定不得使用非贸易壁垒来保护民族工业,但各国都在实际上运用非贸易壁垒。根据其他发展中国家入关后保护民族工业和促进科技进步的惯例,我们可以运用卫生条例、行政禁令、海关手续和技术标准等形式,在不阻碍流通、不保护落后的前提下,适当保护自己的利益。这其

中,以技术标准的作用最大,最不易引起有关非议。技术标准包括法规、标准、认证制度和检验制度。

技术法规,它是为了保证国家安全,防止欺骗行为,保护环境,保护人与动物的健康等方面利益而设立的。目前我们的困境是,一方面法规不全,有许多方面尚属空白;另一方面法规制度不完善,法出多门,相互抵触的也不少。如生产部门的生产许可制,劳动部门的安全证,电力部门的入网证,进出口部门的质量许可证等实属证出多门。这种生产、流通、监督部门各自为“法”的问题亟待解决。因此需要建立一个统一的符合国际惯例的技术法规体系,使外商不至于摸不着头绪。

技术标准,它的真正确立是随着近代机器大工业的出现而形成的,它是现代化大生产的必要条件,是组织专业化生产、导致规模经济效益的前提,是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保证,也是合理使用资源,安全保护,推广新技术的重要手段。我国目前已颇有国家标准几十个,部颁标准上万个,但只有40%左右采用了国际标准。复关前后,我们在这方面还须做许多工作。技术标准是各国借以保护自身利益,促进科技进步的有力手段。如美国在飞机生产和销售上和欧洲国家竞争激烈,英法等国联合研制的“协和”式超音速飞机,对其形成挑战。美国有关部门测得该飞机进场时的噪音为119.5分贝,超过了美国民航机噪音标准,据此阻止了它进入美国市场,并迫使其在生产16架后停产。技术标准合理而有效,既可以名正言顺地保护自己的科技发展和产品的销售市场,又不妨碍开拓国外市场。

认证制度,它是保护国内工业和科学技术的重要手段。产品质量是经济工作永恒的主题。复关后,产品质量将经受更严格的考验。建立国际上早已行之有效的认证制度,是把质量工作纳入法制化道路的途径,也是市场经济的要求。国际惯例是取得一国认证,产品便可以进入该国市场。我国目前还有一道关口——进口质量许可证,这是需要协调和清理的地方。我国目前已有中国电子元器件认证委员会和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加入了国际认证机构。这项工作只能说是刚刚起步,亟待加强。

检验制度。检验是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我国在进口产品中,发现不合格产品应坚决退回或索赔,及时检查及时处理。

3. 技术机构民间化

技术标准中的认证制度和检验制度,显然不能由国际贸易中的双方或其主体来承担。按国际惯例,它是由具有第三方性质的民间机构来承担的,这样可以保证贸易的公平和公正。自从1903年英国第一个使用合格产品标志(风筝标志)之后,各工业国家均先后采取了第三方认证、检验的制度。如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认证)、德国的“DIN”质量表

示,英国的劳氏船级社(LR认证)、国际羊毛局(IWS),都是世界闻名的认证机构。关贸总协定的《技术壁垒协定》规定认证和检验制度由国家委托给民间具有第三方性质的技术机构执行,它们具有社团法人地位或财团法人地位。我国应争取早日将这类官方或半官方组织社会化,促进市场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

另外,关贸总协定的“自由贸易”原则规定,各缔约国政府不得对贸易(包括技术贸易)进行行政干预。因此,复关后我国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将逐渐减弱,需要具有符合总协定原则的第三方组织来协调这方面的工作。可以成立民间的商会和技术协会来协调国内各方的利益,在贸易活动中避免“同室操戈”、竞相压价等行为,同时用较小的代价获取外国的先进技术。

4. 技术信息和引进技术

关贸总协定秘书处负责提供发展中国家所缺乏的世界贸易和技术进步的资料和信息。复关后,我国一方面大大拓宽了了解世界先进技术发展动向和有关信息的渠道,方便我们引进先进技术;另一方面也有可能导致新一轮进口狂潮和重复引进的恶果。我们必须充分吸取几十年来的经验教训先期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根据《技术壁垒协定》的规定,各国制定有关技术法规、标准、认证制度和检验制度时须提前6~8个月通报给总协定各签约国,征求意见,看它是否属于非关税壁垒。这实际是各签约国获取世界先进技术发展动向的又一个渠道,许多资料是在其他国际场合(包括国际交流会)根本无法获得的,这对我国的科技发展少走弯路极为有利。我国目前获取国际先进科技的能力并不强。复关后,大量信息源源不断,对我国处理技术信息的能力较弱的现实来说是一个挑战。在《专利法》出台多年之后,我国仍有不少部门和科研工作者,不会利用专利信息来选择研究课题和方向。更有甚者,有些单位做出成果申请专利时才发现,该成果已于多年前完成。只有加强对技术信息的接受与处理能力,才能在纷繁复杂的信息中获取有用的成分,把握技术动向,争取技术竞争的主动权。

复关不仅使我国能够较便宜地引进新技术,而且随着西方发达国家对我国技术输出限制逐渐被打破,还能够获取它们较先进的技术。但是,这会不会带来新一轮的引进狂潮和重复引进?过去,我们都有过许多引进技术的热潮,摩托车、彩电、电冰箱、电梯、电线电缆、空调器、汽车、集装箱等各种生产线。光彩电就引进120多条生产线,结果是大家都无法达到生产线的设计产量。对策有两条,一是成立行业式的民间社团技术协会,负责本行业的引进技术工作。日本引进西方技术非常多,但60年代

以后基本上没有重复引进,重要的原因就是依靠行业协会来协调各部门和企业。如 50 年代转炉炼钢技术刚刚在奥地利发明不久,各国竞相引进。日本钢铁企业也都想引进这项非常有前途的技术,后来各大钢铁企业达成协议,由它们的行业协会出面引进一套,引进到一个企业之后,其他企业再仿制、创新。二是加强引进技术的后期消化,吸引资金的投入,使企业能够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创新,真正实现技术追赶战略。目前,发达国家用于吸收、创新的资金与引进技术资金之比为 4~6:1,而我国目前只有 0.5~1:1,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5. 技术合作

关贸总协定为各缔约国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广泛的机会。加入全世界的经济技术市场也促使我们变革那种大而全的技术发展战略,广泛地依靠其他国家的先进技术为我进行加工、提供零配件。美日欧三方目前都在利用对方的技术加工和组装产品。我国的西安飞机制造公司就为美国波音飞机生产部分配件。面对十分先进的世界技术市场和我国技术水平比较落后的现实,如果我们仍然片面强调“独立自主”,完全国产化的战略,既花费了大量资金,又浪费了时间,而且有些技术我们很难在短时期内国产化。如电子计算机硬件要搞国产化,是一件十分艰巨的任务。即使世界上有名的计算机厂商所生产的一流产品,也并非完全都是自己生产,大部分是以配额生产或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这样产品不仅质量高,而且有了别的国家或地区的形象,占领了更广阔的市场,同时,可以把有限的资金用在象计算机 32 位或 64 位 CISC/RISC 微处理器芯片、开放系统技术等相关重点技术上。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迅速跟上世界计算机技术发展潮流,实现进口替代,为企业和国家实现更多的利润,计算机工业和技术也才能有大的发展。

复关后,我们面临的是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市场经济要求企业必须有规模效应。企业技术发展不仅要突破小而全,走横向联合,而且要突破大而全,走国际间联合的道路。这实际上也是国内市场经济体制是否完善的一个重要标志。

6. 企业技术进步

技术是经济发展的根基之一。复关后,虽然不少企业技术可以在幼稚行业条款下得到暂时保护,但保护是有限的,时间也只有 3~5 年,或更长一点。竞争是绝对的,保护的目也是为了培养企业技术国际竞争的能力,等条件成熟后完全推向市场。如果民族工业和企业技术在保护期里尚不能有大的进展,再保护也就失去了意义,因为国外产品和技术已更新换代了。因此,面对世界市场,企业技术进步更加重要。在各国竞相发展高新技术的情况下,我们应该加快有关技术体制的改革和完善。企

业不仅要推广技术承包制等有利于技术发展的体制形式,而且要积极和高校、科研部门联系,了解和掌握世界技术发展动向,克服科研和生产部门“两张皮”的现象,迅速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7. 科技体制改革

科技面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这是我国已确立的方针。然而,实际上问题依然不少,特别是科技人才流动的问题。复关后,我国的科技人才同样也面对国际科技市场的激烈竞争,只有进一步打破条条块块对人才合理流动的限制,我国几百万科技人才的潜力才能真正的得以发挥。科研单位也有走向国际合作的问题。我国的科研力量经过建国后几十年的发展,科研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人才数量大幅度增加,但与发达工业国家相比,薄弱环节依然不少。加强国际合作可以使我国科技人员从国外学到许多先进的东西,迅速提高我国的科技水平,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

8. 科技管理人才

面对关贸总协定中的科技问题,我国应加强科技管理人才的培养,以应急需。否则,容易在总协定有关问题上处于被动地位。这种新型的科技管理人才至少应具备以下几种素质:熟悉总协定,特别是《技术壁垒协定》的内容,能熟练运用各种规定保护自身权益,并谋求发展;了解各国有关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在技术和产品贸易中力争主动;能够迅速处理大量关贸总协定的科学技术资料和信息,并通过分析研究,提出科技发展动态和对策,供有关部门和单位参考;掌握各国专利文献的检索办法,做好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先期调研工作;掌握知识产权的各种条件及规定,运用商标注册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我国在这方面的人才比较缺乏,与外国打交道时常处于不利地位。这对我国医药界尤为重要,因为我国 80% 的医药制品属于仿制。复关后,我们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但也不是说,复关后我们便不能再仿制药品了。对于尚未在我国取得专利的药品,及已过了专利年限的药品,我们仍然可以仿制。

此外,应在企业界和大学里普遍进行知识产权法和专利法的教育。目前,我国只有几所大学开课讲授专利法,与经济的迅速发展相脱节,这种情况亟待改进。

总的说来,复关对我国的经济与技术发展是机会多于挑战,利大于弊。不必担心国外先进技术的涌入而挤垮民族工业和技术发展;相反,国外先进技术和国内市场经济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相结合,必将大大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上述一系列问题,只要我们早做准备,切实解决,调整好战略,是可以在复关前及复关后的短时间内解决的。

(责任编辑 孙立明)